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给付事项目录及标准化办理流程

目录

一、行政给付事项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二、其他权利事项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三）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求恢复生产的验收

行政给付类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

二、许可条件：本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三、申报材料：

1、乡（镇、街道）的灾情报告；

2、申请款（物资）报告。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报—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发放资金）

（一）受理：申请人（受灾户、乡镇政府）携带申报材料到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对现场核查，提出踏勘（核查）意见；

（四）决定（送达）：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及主要领导签字后，协调财政部门发放救灾款；救灾减灾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对救灾款项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12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6209168

其他权利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

二、受理条件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陵川县应急局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局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可组织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备案表），由负责人代表进行签发；

（五）送达：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6209168

其他权利事项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二、受理条件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受理条件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要求备案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2、辨识、分级记录；

3、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4、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5、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7、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8、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9、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10、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11、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陵川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协调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备案表），由负责人代表进行签发；

（五）送达：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符合条件的当日或2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6209168

**八、备注：无。**

其他权利事项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求恢复生产的验收》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二、受理条件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申请报告（一式两份）；

2、主体企业初验表；

3、整改报告。

四、事项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陵川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制作审批决定文件（或备案登记表），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同意进行签发；

（五）送达：煤矿安全综合监管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承诺5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6209168